

(上接A15版)

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独立、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循《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其他托管人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相关凭证；

(6) 按规定开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用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财产信息；基金管理人因业务需要向他人透露的除外；

(8) 复查，审查基金管理人处理基金财产的净值、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务；

(10) 将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基金报告送达出质人意见函，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作为，还应当将情况书面通知持有人；

(11) 保管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报表、帐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代为接收并保存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名册；

(13) 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的投诉，进行转递；

(14) 依循《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名册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15) 在《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循《基金法》、《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持有人的权利；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向监管部门了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法》、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依循《基金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对基金财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剩余财产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加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性质、投资目标、风险、费用、收益特征；

(2) 遵守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树立风险自担的意识，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不得非法利用基金财产，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不得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的交易；

(6) 不执行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财产的合法指令；

(7) 不在买卖基金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 返还在买卖基金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和义务

1. 当出现或可能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增换基金管理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别；

(7) 基本基金与其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策略或范围或费率；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办法；

(10) 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率；

(11) 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的待遇标准；

(12) 增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义务或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2. 在不适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和义务

1. 当出现或可能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增换基金管理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别；

(7) 基本基金与其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策略或范围或费率；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办法；

(10) 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率；

(11) 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的待遇标准；

(12) 增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义务或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2. 在不适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和义务

1. 当出现或可能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增换基金管理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别；

(7) 基本基金与其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策略或范围或费率；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办法；

(10) 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率；

(11) 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的待遇标准；

(12) 增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义务或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2. 在不适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和义务

1.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

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下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型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将依据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视为基金资产；

4.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不采用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视为基金资产；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8.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公告后，半年度及年度基金报告中披露出质人意见函，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作为，还应当将情况书面通知持有人；

9. 除依循《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其他托管人基金财产；

10. 按规定开立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用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审查，复核基金管理人处理基金财产的净值、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价格；

12.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13.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方案；

14.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15.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方案；

16.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17.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方案；

18.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19.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方案；

20.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1.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方案；

22.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3.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4.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5.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6.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7.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8.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29.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0.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1.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2.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3.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4.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5.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6.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7.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8.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39.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40.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41.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42.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43. 参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计算程序和具体指标；

&lt;p